

补充协议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

乙方：广州粤华物业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签订的《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 2021 年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合同》（下称原合同）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满。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向乙方追加物业管理服务，服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15 日，现就本事项订立本补充协议。

第一条 生效时间、协议金额及付款方式：

1、生效时间：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时生效。

2、协议金额：本补充协议服务费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叁拾柒万贰仟零叁拾肆元叁角贰分（¥372,034.32 元）（含税全包价）。乙方按原合同约定服务要求、服务范围提供服务的，甲方除支付上述服务费外，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

3、付款方式：乙方于 2022 年 2 月上旬提供本补充协议服务期限内驻场人员工薪、清洁费用、管理酬金、税费等费用清单给甲方；结合物业管理服务质量考核的情况，经甲方审批同意后，乙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甲方于 2 月底前将服务费用以转账方式转入乙方的银行账户。乙方指定收款账号为：户名：【广州粤华物业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华支行】；银行账号：【44036601040000211】。

第二条 其它事项

1、本协议为原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冲突的，则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未作变更部分，按原合

同约定履行。

- 2、本协议服务期限内，甲、乙双方按原合同约定履行相关权利和义务。
- 3、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另签补充协议。
- 4、本协议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

乙方（签章）：广州粤华物业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日期：2021年12月30日

日期：2021年12月28日